

证券代码：836585

证券简称：中天园林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中天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9 号 19 层 1909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楚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河南中天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则无法审议并形成有效决议，且此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再履行回避程序，全体股东均可参与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9-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结转以后年度处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否决《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自身经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进一步专注于业务的拓展，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决策效率，扩大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未来的发展，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否决《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河南中天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焦永涛、张永飞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中天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中天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中天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